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補助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原地保留取得容積獎勵樹木養護管理費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落實執行捐贈原地保留樹木之養護管理費作為該樹木保育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本要點所稱養護管理費(以下簡稱養管費)，指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辦理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取得容積獎勵(以下簡稱保留樹木)，且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並完成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之款項。
- 四、養管費之補助對象以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之養護管理者為限。
- 五、養管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如下：
 - (一)如涉及採購者事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者應按主管機關核定之保育計畫專款專用於保留樹木之維護管理，如因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或因故不能履行計畫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受補助者應按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植計畫專款專用於保留樹木受外力、天然災害或罹病蟲害等致死亡之移除及補植樹木所需費用。
 - (四)主管機關辦理第六點所定申請及審查作業等行政程序之費用。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主管機關收文日為準)繕具申請函文並檢附次年度保育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1.逾期提出申請。
 - 2.未依規定備齊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 3.保留樹木連續五年未提送保育計畫或依協議書所保留樹木之養管費餘額不足。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得衡酌保育計畫經費之合理性、保留樹木養護工作項目及維護成效等事項，作為辦理審查之參據，並將核定補助金額或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無法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款規定之審查時，並得邀請本府農業局及樹木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七、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核定之保育計畫應於該計畫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執行完成，受補助者應檢具領款收據、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及核銷。
- (二)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 補助案件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 (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保育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主管機關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計畫執行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二)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資料不實或延遲核銷經費者，主管機關得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三)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資料不實、延遲核銷經費或支用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主管機關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令其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費用外，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不予受理後續補助之申請。
- (四)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單據，並提供各機關查核作成相關紀錄；如違反規定或未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其補助之申請一年至五年或不予受理後續補助之申請。
- (五) 經核定補助後依協議書所保留樹木之養管費餘額不足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核定之補助。
- (六) 保留樹木因受外力、天然災害、罹病蟲害等致死亡，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移除，並提送補植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於一年內完成之補植，並以一次為限。補植計畫之審查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